

##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位情况

#####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2]1715号《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同意，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000,000.00元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,000,000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,000,000.00元，股本变更为80,000,000.00元。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,400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（不含税）人民币64,051,700.00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,348,300.00元。其中计入“股本”人民币20,000,000.00元，计入“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”311,348,300.00元。截至2022年9月26日止，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0,000,000股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95,400,000.00元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（不含税）人民币32,800,000.00元（本次承销及保荐费用（不含税）为人民币33,800,000.00元，前期已支付保荐费（不含税）1,000,000.00元）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62,600,000.00元于2022年9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。其中汇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8110801012602522463账户金额为人民币92,600,000.00元；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的201000316396365账户金额为人民币120,000,000.00元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的1204085029200276329账户金额为人民币50,000,000.00元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的3304040160000803871账户金额为人民币50,000,000.00元；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636860767账户金额为人民币50,000,000.00元；共计人民币362,600,000.00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F1116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## 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### 1、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账户性质	期末余额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	8110801012602522463	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	0.00
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	201000316396365	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	77,498,706.86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	1204085029200276329	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	764,213.07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	3304040160000803871	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	11,055.63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	636860767	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	26,871.55
合计			78,300,847.11

### 2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

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明细	金额
2022 年 9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金额	362,600,000.00
减：募投项目支出	146,006,533.57
其中：2022 年募投项目支出	125,962,346.97
2023 年 1-6 月募投项目支出	20,044,186.60
减：购买理财产品	100,000,000.00
加：收回理财产品	50,000,000.00
加：理财收益	745,043.76
加：利息收入	1,982,588.54
减：发行费用	31,063,020.75
减：补充流动资金	59,955,351.55
减：手续费支出	1,879.32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	78,300,847.11

## 二、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# (一)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(二)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

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。

(三)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。

(四)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1,682,200.00 元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,868,681.15 元。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1,682,200.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5,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，使用募集资金 5,868,681.15 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F11275 号专项鉴证报告，公司保荐机构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将 107,550,881.15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，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。

(五)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。

2、 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（含 1.5 亿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上述资金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受托方名称	委托金额	委托起始日期	委托终止日期	预期年化收益率	实际到账收益	期末余额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	5,000.00	2022/11/21	2023/5/21	基础利率+增值收益率 2.75%	74.50	0.00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  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受托方名称	委托金额	委托起始日期	委托终止日期	预期年化收益率	实际到账 收益	期末余额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	5,000.00	2023/5/23	2023/10/24	基础利息率+增值收益率 2.55%		5,000.00
<b>合计</b>	<b>10,000.00</b>				<b>74.50</b>	<b>5,000.00</b>

注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5,000.00 万元。

#### (六)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# 三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

#### (一)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

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。

#### (二)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

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详见附表 2。

### 四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。

### 五、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8,300,847.11 元，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，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要求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。

### 六、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批准报出。

附表：1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

附表 1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净额：			33,134.83			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：			20,596.19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：			不适用			2022 年			13,809.9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：			不适用			2023 年 1-6 月			6,786.29	
投资项目			募集资金投资总额			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			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（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）
序号	承诺投资项目	实际投资项目	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 金额	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 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	
1	年产 35,000 吨轨道交通和 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	年产 35,000 吨轨道交通 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 建设项目	27,134.83	27,134.83	14,600.65	27,134.83	27,134.83	14,600.65	12,534.18	2024 年
2	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6,000.00	6,000.00	5,995.54	6,000.00	6,000.00	5,995.54	4.46	
<b>募集资金合计</b>			<b>33,134.83</b>	<b>33,134.83</b>	<b>20,596.19</b>	<b>33,134.83</b>	<b>33,134.83</b>	<b>20,596.19</b>	<b>12,538.64</b>	

附表 2

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	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	承诺效益	最近三年实际效益				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
				2020 年度	2021 年度	2022 年度	2023 年 1-6 月		
1	年产 35,000 吨轨道交通 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 料建设项目【注 1】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2	补充流动资金项目【注 2】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注 1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该项目尚未完全建成，尚未形成独立的生产能力，因此暂未能核算其产能利用率以及实际效益，待项目建成后再单独设立管理体系，单独核算经济效益。

注 2：“补充流动资金”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